公司代码:601636　　公司简称:旗滨集团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中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旗滨集团	60163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姬武先生	文俊宇先生
电话	0755-86315588	0755-86315588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万大城T1栋36楼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万大城T1栋36楼
电子信箱	Peiwu.yao@kibing-glass.com	Junyu.wen@kibing-glas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8,245,338,958.04	24,444,461,344.00	24,434,070,080.72	1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99,108,839.14	12,598,120,689.81	12,598,120,689.81	5.5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6,884,985,345.37	6,492,205,791.05	6,492,205,791.05	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7,187,686.99	1,079,172,681.84	1,079,172,681.84	-4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1,563,074.66	1,001,814,968.45	1,001,814,968.45	-4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501,469.13	586,090,870.54	586,090,870.54	-4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9	7.97	7.97	减少2.9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12	0.4023	0.4023	-4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95	0.3934	0.3934	-39.12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8,11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38	681,172,979		无
俞其兵	境内自然人	14.21	381,423,50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3.98	106,820,756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1.04	28,000,000		无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93	24,922,640		无
俞勇	境内自然人	0.82	22,012,922		无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	其他	0.79	21,076,50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8	20,943,553		无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2组合	其他	0.73	19,712,000		无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2组合	其他	0.59	15,881,011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1.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股东俞其兵系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股东俞勇系股东俞其兵的直系亲属,因此俞其兵、俞勇与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一致行动人;3.股东俞其兵、俞勇及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4.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均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平台;5.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上述“三、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董事长:何文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7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公司对照规范并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决定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背景

为了满足实际需要,更好地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决策需求,以及贯彻对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要求,加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公司对照并结合公司的实际及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和健全,具体情况如下:

二、修订内容

为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决策需求,以及贯彻对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要求,加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根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公司对照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和健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股份低于每股净资产,或者20个交易日内股价跌幅累计达到30%的,可以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进行股份回购。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三十;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三年内未依法转让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注销。 公司可以通过发行优先股、债券等方式,为回购本公司股份筹集资金。 公司回购本公司的股份应登记在按规定开立的专用账户中,该账户中的股份数达不等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三年内未依法转让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注销。 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必须合法合规,可以使用下列资金来源进行回购股份: (一)自有资金; (二)发行优先股、债券募集的资金; (三)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已使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四)金融机构借款; (五)其他合法资金。 公司回购本公司的股份应登记在按规定开立的专用账户中,该账户中的股份数达不等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登记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登记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4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供证明材料: …… (八)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九)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期间以公司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连续不满两年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东,其知情权不因股东换届而重新计算。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七)项情形的,公司应当提醒该被选入人聘任议案的股东,应当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对公司发生的交易(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达到下列对应标准的,公司除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进行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重大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进行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低于上述全部标准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 …… 2、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二条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
6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对公司发生的交易(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达到下列对应标准的,公司除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进行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重大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进行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低于上述全部标准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 …… 3、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二条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
7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七)证券监管部门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
8	第四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七)项情形的,公司应当提醒该被选入人聘任议案的股东,应当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七)项情形的,公司应当提醒该被选入人聘任议案的股东,应当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9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具体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场、网络投票的公开有效进行,以便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并收集股东的意见和建议。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具体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场、网络投票的公开有效进行,以便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并收集股东的意见和建议。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10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11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其中,因为表决权未达到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要求而导致股东大会决议不成立的,应当及时公开披露相关情况,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
12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发出前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的证券事务代表、董事秘书等公司有关人员提出申请,并申请回避。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关联股东与其关联交易事项存在的关联关系,进行审查和认定,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股东代表二人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内容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四)关联股东回避关联交易议案表决,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申请,当其他股东对某一关联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提出质疑时,该关联股东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提出回避申请,董事会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进行审核,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五)股东回避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关联股东须依照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关联事项属重大事项的,应当由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六)当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发出前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的证券事务代表、董事秘书等公司有关人员提出申请,并申请回避。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关联股东与其关联交易事项存在的关联关系,进行审查和认定,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股东代表二人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内容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四)关联股东回避关联交易议案表决,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申请,当其他股东对某一关联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提出质疑时,该关联股东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提出回避申请,董事会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进行审核,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五)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期分红情况提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认真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并通过多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热线电话、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有关公司经营状况、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等问题。独立董事也可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审议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会议上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 (七)调整分红政策的条件和决策程序 …… 《利润分配计划调整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提供便利,且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计划调整方案》应及时通过公司章程中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向公众及时披露。 (八)对股东利益的保护 1、独立董事对分红预案有异议的,可以公开向中小股东征集网络投票表决。 2、独立董事对分红预案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同时,提出拟聘任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3、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发出前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的证券事务代表、董事秘书等公司有关人员提出申请,并申请回避。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关联股东与其关联交易事项存在的关联关系,进行审查和认定,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股东代表二人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内容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四)关联股东回避关联交易议案表决,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申请,当其他股东对某一关联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提出质疑时,该关联股东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提出回避申请,董事会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进行审核,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五)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期分红情况提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认真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并通过多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热线电话、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有关公司经营状况、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等问题。独立董事也可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审议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会议上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 (七)调整分红政策的条件和决策程序 …… 《利润分配计划调整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提供便利,且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计划调整方案》应及时通过公司章程中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向公众及时披露。 (八)利润分配计划的保护 1、独立董事对分红预案有异议的,可以公开向中小股东征集网络投票表决。 2、独立董事对分红预案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同时,提出拟聘任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3、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
13	第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涉及下列情形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二)公司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三)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第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涉及下列情形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二)公司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三)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第十八个涉及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14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15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八)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九)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期间以公司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连续三年被证券市场禁入者,董事的任期未满的,在该禁入期间内,公司不应选举其为董事候选人。 董事任期届满未连任的,公司应当在董事任期届满前提出。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除出现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外,不得解除其职务。 ……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的,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应当在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生效。但出现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董事提出辞职的事实发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解除其职务。 ……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被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当在董事被解除职务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生效。 ……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八)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九)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期间以公司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连续三年被证券市场禁入者,董事的任期未满的,在该禁入期间内,公司不应选举其为董事候选人。 董事任期届满未连任的,公司应当在董事任期届满前提出。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除出现本条第(七)项、第(八)项情形外,不得解除其职务。 ……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的,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应当在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生效。但出现本条第(七)项、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董事提出辞职的事实发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解除其职务。 ……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被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当在董事被解除职务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生效。 ……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6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17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18	第一百三十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职责;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19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以书面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20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负责。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 (一)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资料和信息。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公司有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及时提供会议资料,公司有关部门及时提供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资料。董事会秘书应当对董事会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文件和记录。 (三)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明确其对公司应履行的诚信义务、勤勉义务、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资金占用、股权质押、股东权益变动、募集资金使用、重大资产重组、内部控制、内幕信息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证券投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机构和个人的沟通、联络、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证券投资等事宜。 …… (七)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 ……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任时确保有权履行上述各项职责的必要条件。 ……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各项决策时,以及信息披露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的沟通和督促,并在其知悉公司作出或将要作出的决策违反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有关内容时,及时提醒有关当事人,并在其明知公司作出的决策或将要作出的决策可能会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况下,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交易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进行有效的沟通和督促,并在其知悉上述人员的证券交易可能会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有关内容时,及时提醒有关当事人,并在其明知上述人员的证券交易可能会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况下,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交易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进行有效的沟通和督促,并在其知悉上述人员的证券交易可能会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有关内容时,及时提醒有关当事人,并在其明知上述人员的证券交易可能会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况下,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 董事